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52號

聲請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
法定代理人 陳碧玉

代理人 盧育英

相對人 周資穎

周湘霖

周清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酌定特別代理人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擔任本院110年度家親聲抗字第77號周欽塗特別代理人之律師酬金酌定為新臺幣貳萬元，並由相對人周資穎、周湘霖、周清煌墊付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，得命聲請人墊付。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，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或審判長酌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5項、第77條之25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條文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0年度家親聲抗字第77號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前經本院函請聲請人指派律師擔任該案相對人周欽塗之特別代理人，而聲請人就上開案件准予扶助，經本院110年度家親聲抗字第77號裁定駁回抗告而確定，爰聲請酌定律師酬金等語。

三、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據聲請人提出本院110年度家親聲抗字第77號裁定、本院110年9月1日新北院賢家翰110年度家親聲抗字第77號函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申請書、審查表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律師酬金費用計算書、本案扶助律師撰擬相關書狀影本等件在卷為

01 證。本院審酌本件案情繁雜程度暨特別代理人相關業務收費  
02 標準，爰酌定聲請人之律師酬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00  
03 元，並命上開案件之周資穎、周湘霖、周清煌墊付。

04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2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  
05 條之25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 
07 家事法庭 法官 許珮育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0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 
12 書記官 陳宜欣